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6382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22200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經費核定表、附件2經費申請表、附件3收支結算表及附件4請撥單
(A09000000E_11222004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0452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22200452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A09000000E_1122200452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核定111學年度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宿舍作業及加班費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提供旨揭補助經費協助學校因應防疫工作，為辦理核配，本部前111年12月3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5321號函請學校提報110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相關數據，包含住宿生返家照護/居隔交通費、住宿生因應宿舍調配移宿校外旅館費、宿舍整備及使用數量等，據以核定111學年度防疫補助經費；另考量第一線防疫人員因應防疫工作繁重辛勞，由本部併核配加班費。
- 二、各校經費核定總額詳如附件1，惟本部前於111年10月先以各校110學年度補助經費之30%為核撥額度先行預撥各校，本次請款額度係扣除學校已請領預撥款，爰各校本次申請核撥金額請依附件所列金額為準，並請各校於文到3週內掣據請領經費。

三、本案採全額補助，請款請檢附經費申請表（附件2），全數為經常門，不得編列資本門，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加班費請全數編列至人事費，自111年8月1日起編列，支領對象以第一線負責防疫實務工作人員為原則，本案工作認定，請學校就個案事實審認，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支應。

（二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宿舍作業費：

1、得因應防疫編列聘任衛保或相關人員，該筆經費請編列至人事費。

2、除前項外，其餘皆編列至業務費，包含（1）學校提報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返家之計程車交通費，採實報實銷、（2）移宿住宿費以每人每日補助1,000元，最高補助7天。

四、另確診學生返家費用及移宿費等費用係請學校提報至111年12月底，考量本預算已核配完畢，爰自112年2月起本部不再另案冊報核配補助，由學校自行評估補助事宜。

五、本筆經費（含預撥款）執行期程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辦理結報，學校應於112年8月底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3）辦理，且結餘款皆應全數繳回。

六、另第1次防疫補助經費執行期程已於111年12月31日結束，學校應於112年2月底前完成結報，本次撥款將俟學校完成第1次經費結報後始得撥付。

七、案內臺北市立大學為地方政府所屬學校，採全額補助及代

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請款時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掣據，併檢
送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附件4）及前開經
費申請表（同附件2）報部請款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（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）、各私立大學校院（不含技術校院）（稻江
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08